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3-01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法定代表人:刘捷明;注册资本:158,871.85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计算机")

住所:福清市宏路镇上郑村188号;法定代表人:冯国强;注册资本:703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对高新科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相互关系

星云计算机系电子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从2013年9月13日到2013年9月27日,电子信息集团共计增持本公司股票5788232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每股4.51-4.80元),加上全资子公司星云计算机原本持有的11789787股,合计持有1757801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名称	增持方法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变动后持有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9.13-2013.9.27	5788232	1.65%	5788232	1.65%
星云计算机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1789787	3.35%
合计				5788232	1.65%	17578019	5%

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可能继续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请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清市宏路镇上郑村1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持股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电子信息集团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星云计算机指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电子信息集团、星云计算机

实达集团指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电子信息集团和星云计算机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的实达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158,871.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000100015953

组织机构代码证:7173976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实达集团任职
刘捷明	董事长	否
钟军	董事	否
高峰	董事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清市宏路镇上郑村188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注册资本:70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181100056953

组织机构代码证:1549000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对高新科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实达集团任职
冯国强	执行董事	否

(二)相互关系

星云计算机系电子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8.76%股份,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8.22%股份。

星云计算机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持股目的系增加在实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可能继续增持实达集团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截止2013年9月27日,电子信息集团此次共计增持实达集团股票5788232股,加上全资子公司星云计算机原本持有的11789787股,合计持有17578019股,占实达集团股份总数的5%。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名称	增持方法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实达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	变动后持有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实达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9.13-2013.9.27	5788232	1.65%	5788232	1.65%
星云计算机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1789787	3.35%
合计				5788232	1.65%	17578019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实达集团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9月27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实达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买入股票的时间	买入股票的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
电子信息集团	2013年9月	5788232	4.51-4.80
合计		578823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2013年9月2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电子信息集团营业执照;

二、星云计算机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2013年9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	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福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星云计算机持股数量:11789787股持股比例: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变动数量:5788232股　变动比例:1.65% 电子信息集团变动后持股数量:5788232股变动后比例:1.65% 星云计算机变动后持股数量:11789787股　变动后比例: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入实达集团股票,无卖出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至2013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2013年9月27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6、发行方式

7、担保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9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汤文华　尹友萍

(请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的时间:201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②、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规模	2.01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债券期限	2.03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05
6、发行方式	2.06
7、担保安排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A、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B、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议案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15: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规模			
2.2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3、债券期限			
2.4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5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6	6、发行方式			
2.7	7、担保安排			
2.8	8、募集资金用途			
2.9	9、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通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公司决定向珠海物流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虹彩")100%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9,500,000.00元,其中转让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①股权转让价款,即100%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经彩虹精化和珠海物流双方共同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14,020.61元;②债权转让价款,即彩虹精化应收珠海虹彩的账款人民币34,185,979.39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虹彩将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年9月27日,珠海虹彩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400000025012

名称: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海关办公大楼540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战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7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我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2]1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公司项目扶持资金730万元。

目前上述资金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1%。2012年9月14日,兰州太华将其中1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接到兰州太华的传真,由于上述股份质押期限已到期,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随后,兰州太华将解除质押后的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兰州太华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2013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下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247,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72%。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089,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158,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8%;

3、参加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273,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程先锋购买其所持有的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100%的股权;向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100%的股权。

参与投票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程先锋持有的亿帆生物的100%股权和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人合计持有的亿帆药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6号)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7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亿帆生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47,880万元、亿帆药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748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74,628万元。鑫富药业以向程先锋等10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5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7.94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生,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219,934,508股A股股票。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确保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各自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各自获得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程先锋	208,143,828
张颖霆	2,179,591
张云祥	2,149,273
张艾忠	1,674,277
李祥慈	1,394,669
曹仕美	1,172,330
张洪文	1,172,330
王忠胜	1,115,062
李晓祥	485,102
缪昌峰	448,046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生,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程先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程先锋承诺:在下述①、②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①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程先锋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①、②孰长期限限制。

②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9人承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鑫富药业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让持有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交易对方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28,273,1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0,247,8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